

#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

## 壹、應記載事項

### 一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。

### 二、標的物

標的物內容：

- (一) 廠牌：○。
- (二) 車型：○。
- (三) 式樣：○。
- (四) 車身顏色：○。
- (五) 出廠年：○。
- (六) 排氣量(馬力)：○ (立方公分/馬力)。
- (七) 能源種類：○。
- (八) 產地：○。
- (九) 其他配備：○。
- (十) 數量：○。

特約事項：

- 無特約事項。
- 有特約事項：○。

### 三、價金及交付

交易方式及其價金總額：

- (一) 現金交易價格：新臺幣○元整(含稅)。
- (二) 分期付款總價款：新臺幣○元整(含稅)；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交易方式及其交付日：

- (一) 現金交易：
  1. 定金：除有特別約定者外，定金不得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。  
未收取定金。

有收取定金：

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2. 價金：

一次交付。

交付總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分次交付。

第一次交付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第一次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第二次交付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第二次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(二) 分期付款交易：

1. 定金：除有特別約定者外，定金不得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未收取定金。

有收取定金。

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2. 頭期款：

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交付日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3. 頭期款以外之款項：

分期金額：新臺幣○元整。

分期數：○期(於契約標的物交付後，分期數有二期以上)。

利率及其種類：○。

年利率：○%(不得超過 20%)。

每期之交付日、每期之本金及每期之利息。

四、 交車日期

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○年○月○日。

## 五、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

業者應於訂約後，至遲於交車時，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。但中文使用說明書得以經消費者同意之方式提供。

前項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的物組件、功能說明。
- (二) 正確使用方法。
- (三) 操作程序。
- (四) 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(例如：禁止改裝、加裝)。
- (五) 簡易故障處理。
- (六) 維修服務處所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，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目之字體或圖樣標明。

## 六、召回改正及檢修

標的物經製造廠、進口商或進口人召回改正者，業者應安排檢修之時間與地點，並負免費檢修之義務。

標的物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召回改正者，業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周知，並於該期間內個別通知消費者檢修之時間與地點及免費檢修之權利。但公告周知或個別通知之期間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 七、標的物重大瑕疵之效果

標的物於交付後○日(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)或行駛○公里數(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公里)之內(以先到者為準)有下列重大瑕疵情事之一者，消費者得請求更換同型(或等值)新車或解除契約：

- (一) 於行駛時，突然起火燃燒。
- (二) 於排檔時或行駛時，發生暴衝，經送業者維修○次(不得超過二次)而未修復。
- (三) 於行駛時，煞車失靈，經送業者維修○次(不得超過二次)而未修復。
- (四) 於行駛時，突然熄火故障，經送業者維修○次(不得超過二次)而未修復。

(五) 於行駛時，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，經送業者維修○次(不得超過二次)而未修復。

(六) 其他重大瑕疵，有危害生命或身體健康安全之虞，經送業者維修○次(不得超過二次)而未修復。

前項各款情形之發生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，雙方有爭議時，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。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標的物瑕疵所致者，業者應負擔鑑定費用。

前二項規定並不妨害消費者依法律或業者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。

#### 八、標的物屢修不復之效果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消費者得請求更換同型(或等值)新車或解除契約：

(一) 交付後○日(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)或行駛○公里數(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公里)之內(以先到者為準)，因相同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，經四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正常機能。

(二) 交付後○日(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)之內，因機能瑕疵所致無法正常使用車輛，經送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維修，其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三十日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期間不予累計：

1. 消費者未依通知取車之期間。

2. 回廠維修已提供消費者代步車或補貼相當代步費用之合理期間。

前項規定並不妨害消費者依法律或業者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。

#### 九、保固責任

業者自交車之日起○個月，或行駛○公里數範圍內(以先到者為準)，對車輛負保固責任。但保固事由之發生係因消費者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車輛、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、里程、場所保養、維修、天然災害、自然耗損或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生損壞者，不在此限。業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#### 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 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契約書。
- 二、 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三、 不得記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 不得記載業者於訂約後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。
- 五、 不得記載拒絕消費者提前清償。
- 六、 不得記載消費者提前清償者，應支付其他費用。
- 七、 不得記載業者得沒收消費者已付價金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- 八、 不得記載免除或減輕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、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義務及責任。
- 九、 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。
- 十、 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消費者自由投保保險之權利。